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3年度地全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趙台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孟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91萬902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91萬9026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前項聲請，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，亦得為之。」又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、「旅客出入國境，攜帶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匿不申報或規避檢查者，沒入其貨物，並得依第36條第1項論處。」、「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，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。」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3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2月26日欲搭乘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CI053次班機出境時，遭查獲於腰部藏有管制物

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、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及向指定之機構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所攜之甲基安非他命併沒收銷毀。由於相對人攜帶之貨物為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第36條第1項違章情形一所定之管制物，而應按貨價處以2倍之罰鍰，從而聲請人即在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3項規定，扣抵聲請人前開向公庫支付之10萬元及義務勞務之數額後，於113年12月12日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、第36條規定，以106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裁處相對人罰鍰合計191萬9062元，該處分書業已合法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據其提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處分書、送達證書、所得查詢結果、財產查詢結果（土地）、以統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附卷可證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假扣押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㈡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故若相對人提供擔保金191萬9062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學晴

法　官　溫文昌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